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群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cjhwa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973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5樓

受文者：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90007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貴會轉知會員廠商及加強宣導產源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之連帶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授權，已於106年11月24日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合先敘明。
- 二、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90-1條第1項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條文第2項規定，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再予敘明。

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龍德工業區廠商發展協會、利澤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瑞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新莊區廠商協進會、土城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口工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龜山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平鎮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桃園幼獅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壢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新竹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頭份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銅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幼獅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全興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廠協會、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廠協會、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芳苑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田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豐田(兼元長)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豐田(兼元長)工業區廠協會、民雄(兼頭橋)工業區、嘉太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朴子(兼義竹)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新營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官田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永康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安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永安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高雄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仁武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林園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鳳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屏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屏南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內埔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美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豐樂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名 稱：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 （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二）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第 3 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第 4 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第 5 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 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